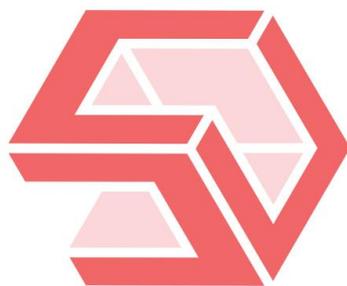


河南科技大学“一流学科”文献信息资源
服务提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22



盛地管理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4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递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资料。

2. 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相关监管部门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河南科技大学“一流学科”文献信息资源服务提升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致：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科技大学的委托，就河南科技大学“一流学科”文献信息资源服务提升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一流学科”文献信息资源服务提升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6-22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1980000.00 元。

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一个包。根据河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需要，保障我校一流学科创建工作对高质量外文文献全文获取下载的需求，购置具有行业著名影响力的 ScienceDirect 数据库的工程学、材料科学两个学科（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2 服务期：1 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 1 区 1 号楼、1 区 2 号楼、1 区 3 号楼 8、9、10 层。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据实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采购文件所需资料：

1.1 营业执照；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1.3 提供采购文件费用转账凭证。

2. 时间：2026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 方式：网络获取或线下获取

3.1 网络获取：供应商将上述所需资料原件复印后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至邮箱：luoyangsdzb@163.com。邮件和报名资料统一命名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方式。任何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不利于供应商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3.2 线下获取：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至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获取采购文件。

4. 费用：每份200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转账收款账号（公户对公户）：

单位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

账号：41001504110050201630

行号：105493060081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03室。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3月11日9时30分。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03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的，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9-63263626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3.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 11 楼 1113 室 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379-63263626 邮箱：luoyangsdzb@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一流学科”文献信息资源服务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1.6	项目编号	豫财单一采购-2026-22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正常开通数据库、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采购合同。
1.3.1	服务期	1 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中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资格审查时均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完整、清晰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10.1	采购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98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的，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报价应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值体现，应包括劳务、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利润、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书面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单一来源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单一来源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包含申请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U 盘 1 份。 注：电子文档应与正本纸质响应文件一致，为加章后的扫描件，PDF 格式。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有目录、有页码。
4.2.5	响应文件问题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0379-6326362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开启地点：见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6.1.1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协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1. 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合同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服务期限等。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邀请函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p>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的70%，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p>
--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性；
- (2)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过程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单一来源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单一来源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不允许）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协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制作

3.7.1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2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协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撤回或修改，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协商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5.2 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协商活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协商

6.1 协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协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协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协商程序

6.2.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3 在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协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协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协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协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协商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原则

6.3.1 协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协商小组应以报告书的形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协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如需）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见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协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协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协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协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协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上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本次采购项目为河南科技大学“一流学科”文献信息资源服务提升项目，共一个包。

2.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工作需要，保障我校一流学科创建工作对高质量外文文献全文获取下载的需求，购置具有行业著名影响力的 ScienceDirect 数据库的工程学、材料科学两个学科。

3. 服务内容：

包号	名称	详细技术指标及用途性能等其他说明	服务期限	单位	数量
1	ScienceDirect 数据库(工程学+材料科学)	1. 工程学：240 余种期刊，涵盖了航空航天工程、汽车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土木与结构工程、计算力学、控制与系统工程、电气与电子工程、工业与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材料力学、海洋工程等多个具体学科。 2. 材料科学：170 余种期刊，涵盖了生物材料，陶瓷和复合材料，电子、光学和磁性材料，材料化学，材料科学（综合），金属和合金，纳米技术，高分子材料，界面涂层材料等方向。	1 年，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	套	1

4. 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相匹配的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保证为河南科技大学所提供的数据无版权争议，如出现争议则由供应商负责。

（2）当数据发生丢失或损坏时，要求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免费完成数据的恢复工作。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或出现重大问题，供应商技术支持工程师必须在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技术维护。

（3）要求技术人员对所售数据库定期巡访，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及升级服务。

(4) 在服务期内，要求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公司全权负责处理任何问题。

(5) 要求提供 24*365 小时服务，确保整个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6) 其他服务要求：要求供应商配合采购方提供免费的数据库培训及专题讲座服务。提供详细可行的培训计划和方案。服务周期内不少于一次。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可以使用或参考《河南科技大学服务项目采购合同模板》签订合同。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及标准

1.1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协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通过协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审查主体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	资格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名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名、盖章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	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协商小组依据本章 1.2 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协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协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协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协商小组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函，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 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8.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协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1.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 2：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3：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五、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 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代理工作人员通知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 本表仅在开标后最终报价环节时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报。